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代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宣 派 末 期 股 息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宣派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8
10. 一般事項	8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擴大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執行董事：

楊繼野先生
鄭學志先生
邱玉民博士
張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夏茁先生
趙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王安建博士
趙炳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青年大街227號
罕王大廈22樓
郵編：11001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上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60,000,000股股份，不含庫存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最多為392,0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單獨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上市規則要求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失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邱玉民博士、夏茁先生及王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2.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本集團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選；
3. 搜集及評估初選人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及因素，並形成書面材料：
 - 3.1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工作經歷；
 - 3.2 資質，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3.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
 - 3.4 誠信及聲譽；
 - 3.5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選人的獨立性；
 - 3.6 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3.7 其他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因素。
4.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人選；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董事會函件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前一至兩周，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回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二零二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來批准。鑑於王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重選及進一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個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王先生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但概無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王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其獨立性，並注意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概不適用。於評估王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其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質，以及其在服務期間的承諾及貢獻所表現出的品格及判斷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王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預其獨立判斷的行使。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的任期雖長，但仍維持獨立性，並能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持續任職將在一定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且董事會會因王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積累的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特別是，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邱玉民博士、夏苗

董事會函件

先生及王平先生)均可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諳熟採礦行業、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投資策略、國際經驗及於各不同行業的人脈。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邱玉民博士、夏茁先生及王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支付。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如該決議案獲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前派付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ankingmining.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本與中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邱玉民博士(「邱博士」)，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同時擔任Hanking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罕王澳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以及本公司其他澳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邱博士為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協會會員。邱博士在勘探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現時於澳洲上市公司Corazon Mining Ltd (ASX: CZN)擔任非執行董事。邱博士為本公司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博士(或其代名人)於罕王澳洲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罕王澳洲已發行股份3%。

邱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邱博士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邱博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可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薪金每年650,000澳元，以及由董事會批准的酌情花紅。邱博士的年薪將經參考其職責及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夏苗先生(「夏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彼目前擔任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亦擔任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罕王集團**」)及罕王微電子(遼寧)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罕王集團印尼項目公司(KS、KKU及KP)的監事。夏先生已於採礦業積累25年以上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19,270,589股好倉之權益。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夏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夏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王平先生(「王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董事會成員，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王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王先生現時在聯交所上市的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昇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59)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2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王先生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其年薪是經考慮其職責和履責情況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情況等眾多因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需經薪酬委員會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上述董事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該等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不含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196,000,000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中購回股份。任何於贖回或購買時超過所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中購回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前提下，根據(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於購回結算後註銷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持作仍舊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可(i)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ii)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就本公司購回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仍然存放於或已經重新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後，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包括(例如)董事批准(i)本公司不得(並須促致其經紀不得)指示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如適用)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未必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買(如適用)。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義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敏女士(「**楊女士**」)被視為於6,025,0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而楊女士之子楊繼野先生(「**楊先生**」)則被視為於1,353,061,666股好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9.34%。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楊女士及楊先生於本公司之合共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05%。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37	0.94
五月	1.24	1.05
六月	1.07	0.85
七月	1.03	0.85
八月	0.92	0.80
九月	0.84	0.75
十月	0.97	0.78
十一月	0.88	0.77
十二月	0.82	0.7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4	0.76
二月	0.92	0.80
三月	1.03	0.8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	0.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罕王大廈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A)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i) 重選邱玉民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夏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根據任何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轉換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ii) 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任何以往如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指且曾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據此撤銷；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者：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上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待批准，惟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須先獲股東通過。
- (i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二，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